

南昌航空大学

研究生培养及学位授予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的培养管理工作,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南昌航空大学招收培养的各类研究生。

第二条 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指导思想为: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以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教育的根本任务,坚持走内涵式发展道路,以服务需求为导向,以提高质量为核心,以科技创新为灵魂,以分类培养为重点,更加突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更加突出科教结合和产学研结合,更加突出对外开放,为经济社会发展培养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领军人才和接班人。

第二章 培养目标

第三条 研究生的培养目标

(一) 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较强的事业心和创新精神，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

(二) 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门知识和必要的实践技能，学风严谨，熟悉所从事学科的发展现状和动态。

(三) 具有从事本学科领域科学研究、独立承担专门技术或教学工作的能力，能在本学科领域开展创造性探索并取得创新性成果。

(四) 能熟练掌握和应用至少一门外国语。

(五) 具有健康的体魄、良好的心理素质和专业道德水平。

第三章 课程与教学

第四条 研究生的培养应紧密联系研究生教育的特点，在培养目标、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实践环节和学位论文等方面探索适合于不同类型研究生教育的培养模式。制定培养方案应充分考虑不同类型研究生的培养规律、特点和要求。

第五条 培养方案

培养方案的制定应根据全国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和学

校相关规定，结合研究生不同类型及层次和学院实际情况，学术学位研究生以提高创新能力为目标、专业学位研究生以提升职业能力为导向。培养方案的内容主要包括学科简介、培养目标、主要研究方向、培养方式、学制及学习年限、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必修环节要求、学位论文、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要求等。设置课程应有教学大纲，包括：①课程名称、性质及适用专业；②教学内容、参考书目及资料；③教学形式、考试方法；④总学时数、学分数等。

培养方案应由各学位授权点制定、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实施。学院应按照批准的培养方案落实培养计划，切实保证培养质量。

第六条 研究生培养实行学分制，修满各学科培养方案所规定的总学分方可申请相应学位。

第七条 课程学习及其他必修环节要求

(一) 博士研究生

1. 公共必修课程：学位课程。全体博士研究生必修研究生英语课程（博）和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课程。

2. 专业必修课程：学位课程。含本学科的专业核心课程或大类基础课程。

3. 专业选修课程：非学位课程。含本学科的专业选修课、跨学科的大类基础课。

4. 必修环节：含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术活动、预答辩等。

5. 属于学科交叉培养的博士研究生，可突破现有学科培养方案框架，根据需要选修其他学科的课程，其课程的制定和调整应经学位点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后执行。

（二）硕士研究生

1. 公共必修课程：学位课程。全体硕士研究生必修研究生英语课程（硕）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课程，理工科类硕士研究生必修自然辩证法课程，人文社科及艺术类硕士研究生必修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课程。

2. 基础理论课程：学位课程。

3. 专业选修课程：非学位课程，可跨学科选修。

4. 公共选修课程：非学位课程。

5. 补修课程：对于欠缺本科层次专业基础的硕士研究生，要求补修大学本科主干课程 2-3 门。

6. 其他必修环节：含学术活动、专业实践、中期考核、实验室安全等。

第八条 课程计划的制定

（一）确定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后，研究生应于一个月内，根据所在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和因材施教的原则，在导师指导下制定个人课程计划。课程计划批准后，学位课程一律不得更改。非学位课程因特殊原因需改动的，应在课程执行前一个月填写《南昌航空大学研究生课程计划变更申请表》，经导师同意、学院审核、研究生院批准方能更改。

（二）研究生培养方案所列课程均属研究生课程。课程名称在培养方案、教学大纲、课程计划、成绩单中应完全一致。

（三）课程计划一式三份，学院、导师和研究生各一份。研究生毕业时应将自行保留的课程计划（一份）装入档案。

第九条 学制与学习年限

（一）统招博士研究生学制为四年，直博生、硕博连读研究生学制为五年。所有类型的博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不能超过七年。

（二）硕士研究生学制为三年。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不能超过五年，非学历教育硕士研究生不能超过六年。

（三）学习成绩和科研情况表现特别优秀者，可申请提前半年或一年毕业。

（四）毕业证书上均填写标准学制。逾期不办理延期毕业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条 培养方式

研究生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研究生的日常培养教育工作，具体按《南昌航空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研究生课程学习的课内学时采取课堂讲授、课堂讨论等形式。

第十二条 我校研究生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依据《南昌航空大学关于公布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八个配套文件（试

行）的通知》（校发〔2014〕14号）中附件4《南昌航空大学校院两级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管理体制实施细则（试行）》执行。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公共课程的教学组织，学院负责研究生其他课程的教学组织，包括制定课表、选定教材、安排授课教师、组织课程考试、成绩录入、试卷存档等。

第十三条 实践教学是研究生培养中的重要环节，鼓励各学院、学位点建立校内外长期、稳定、实质性的研究生实践基地。

第十四条 课程学习与实践课程应紧密衔接，课程学习主要在校内完成，实践课程在实践基地完成。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

第十五条 课程考核

（一）根据不同的课程情况，考核可采用笔试（闭卷或开卷，应在规定考核时间内交卷）、口试（应有明确的试题）、课程论文等多种形式。任何考核方式都应围绕教学大纲的内容进行。学位课程原则上采取考试的方式，课程论文仅可作为考试成绩的一部分。学位课程考试应逐步过渡到试题库。所有笔试试卷及口试记录都应保留以备核查。

（二）研究生公共课程的考核由研究生院组织，其他课程的考核由学院组织。任课教师应于期末考试结束两周内将课程考核方式及成绩录入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

（三）学位课程70分及格，非学位课程60分及格。学位课程不及格的可以补考或者重修；非学位课程不及格的不能补

考，只能重修或者选修其他专业选修课程。学位课程补考或重修合格的，一律按照“及格”成绩记载。

(四) 缺考者按旷考处理，一律重修，不允许补考。考试作弊者，除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外，该门课程以零分计算，随下届研究生重修，不允许补考。

(五) 学位课程考试一般不能缓考。如有特殊原因，经本人申请、任课教师同意、学院审核后，报研究生院批准方可缓考。缓考成绩按正常考试成绩评定。

(六) 外语水平优秀并有免修意愿的研究生，经个人申请、学院审核、报研究生院备案，可免修研究生英语课程，并自愿选择是否免考。英语科技论文写作课程不可免修。

申请通过的免修免考学生，研究生英语课程成绩统一以80分计入成绩档案。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认定为外语水平优秀：

1. 当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外语考试成绩达80分及以上者；
2.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成绩570分及以上者(成绩两年内有效)；
3. 通过英语专业八级考试者(成绩两年内有效)；
4. 雅思考试6.5分或托福考试95分及以上者(成绩两年内有效)；
5. 本科或硕士阶段获英语专业学位或毕业证书；
6. 在以英语为授课语言的国外高等学校获得过学士及以上学位(应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

(七)研究生课堂考勤及平时学习情况可计入课程总成绩。课堂缺勤时间超过规定学时三分之一及以上者,不得参加课程考核,应重修课程并参加考核直至合格。

第十六条 为改进教学方法,完善考核方式,强化教学效果,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鼓励进行研究生教育教学及培养改革。学院教学系部、课程教师作出的超出本办法相关规定的重大教学改革计划、方案或方法措施等,经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报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四章 学位论文

第十七条 学位论文选题

选题是论文工作的起点,也是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的关键。选题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要求从本学科出发,着重选择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一定学术意义或实用价值的课题,使研究生的论文研究能为科技创新、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

(二)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要强化应用导向,重在考察学生综合运用理论、方法和技术来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选题来源于社会实践或工作实际中的现实问题,有明确的实践意义和应用价值。

(三)课题工作量和难易程度要适当,使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能做出结果,特别对实验、计算、加工等条件要有恰当估计。

(四)课题尽量结合学科或导师的科研任务进行,以便发

挥导师的主导作用，在经费和物质条件方面有保证。

（五）选题要结合研究生本人的基础和特长。提倡在一定范围内由研究生自己提出课题，征求导师同意后定题；也可由导师提出若干课题供研究生选择决定。

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开题

（一）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是保证学位论文质量和进度的重要前提。所有研究生必须进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开题工作由各学院负责组织实施。

（二）学位论文开题应提交《开题报告》，按学校规定格式撰写，内容应包括：文献综述、论文选题及其意义、主要研究内容、工作特色及难点、预期成果及创新点等。

（三）博士研究生的开题报告应在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博士学位论文研究的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两年；硕士研究生的开题报告应在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硕士学位论文研究的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一年。

（四）未能按期进行学位论文开题的研究生，应申请延期开题（延期时间至少三个月）或终止培养。申请延期开题的研究生应填写《研究生学业计划调整申请表》，经导师同意、学院审核后报研究生院备案。逾期未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学业，终止培养，作肄业处理。

（五）学位论文开题报告通过后，原则上不得更改学位论文选题。如因特殊原因论文选题有重大改变，应填写《研究生

学业计划调整申请表》，经导师同意、学院审核、研究生院备案，重新进行开题。

第十九条 学位论文撰写

（一）学位论文是进行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应当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研究工作，相应形成的创新成果应当以学位论文的形式完整呈现。

（二）博士学位论文应当体现博士研究生在所在学科领域取得的创造性学术成果，应当反映博士研究生已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并具备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

（三）硕士学位论文是对硕士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或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全面训练，是培养硕士研究生创新能力，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主要途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主要包括专题研究类论文、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报告、产品设计（作品创作）、方案设计等形式，具体应遵照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颁发的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进行撰写。

（四）学位论文应当按照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的有关规定撰写。一般用中文（外国语专业可用相应外国语）撰写，格式要求按照《南昌航空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的规定（试行）》执行。

第五章 中期考核

第二十条 考核对象

凡取得我校研究生学籍的研究生均应参加中期考核。

第二十一条 考核时间

博士研究生的中期考核原则上在第五学期结束前完成，硕士研究生原则上在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具体时间由学院确定。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参加中期考核，经个人申请、导师同意、学院审核后方可延期考核。

第二十二条 考核内容

主要考核研究生的思想品德、学业水平、科研能力、社会实践、身心健康等方面情况。

第二十三条 考核要求

参加考核的研究生应按期向学院提交以下材料：

- (一) 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
- (二)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 (三) 研究生中期考核表。

缺少以上材料或未按期完成规定必修环节者，不得参加考核。

第二十四条 考核成绩评定

中期考核结果按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评定，各等级评定标准及所占比例由各学院自行确定。有以下情形之一者，评定等级记为“不合格”：

- (一)思想品德、科学道德和学术品行不符合学校培养要求；
- (二)课程成绩和应修学分未达到培养方案规定要求；

（三）开题报告后学位论文工作无明显进展；

（四）未经批准不参加中期考核；

（五）其他不符合条件的。

第二十五条 考核组织

中期考核的实施细则由各学院自行制定。各学院成立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研究生的中期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送研究生院。

第二十六条 结果应用

（一）中期考核合格者，准予继续进行论文工作；中期考核不合格者，应申请延期重新考核（延期时间至少三个月）或终止培养。

（二）申请延期重新考核者，应填写《研究生学业计划调整申请表》，经导师同意、学院审核，报研究生院备案。逾期未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学业，终止培养，作肄业处理。

（三）对于申请延期重新考核的研究生，学院应重点跟进指导，对其重新考核，必要时可实行延期答辩。

第六章 毕业与学位授予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通过学术不端检测和盲审合格后，方可申请学位答辩。学术不端检测和盲审的相关要求另行规定。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和相应业绩条件：

（一）申请提前毕业的基本条件

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遵纪守法，道德品质良好，在校期间未受警告及以上处分；
2. 已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的所有课程和培养环节，取得规定的学分；
3. 无补考、重修记录；
4. 以通过开题的日期为起点计算，博士学位论文研究的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两年；硕士学位论文研究的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一年；
5. 已缴清学费；
6. 博士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者，应在提交申请前完成学位论文预答辩。预答辩成绩为“优秀”者方能启动申请程序。

（二）申请提前毕业的业绩条件

1. 博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理工科类需至少在本学科专业相关的《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权威科技期刊》及以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人文社科及艺术类需至少在本学科专业相关的《业界公认人文社会科学重要权威期刊》及以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
2. 硕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理工科类需至少在本学科专业相关的《重要核心科技期刊》及以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人文社科及艺术类需至少在本学科专业相关的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及以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注：（1）论文署名均应以南昌航空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署名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可视为第一作者）；
（2）《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权威科技期刊》《业界公认人文社会科学重要权威期刊》《重要核心科技期刊》目录，参见《南昌航空大学高水平业绩奖励办法》（校人字〔2024〕185号）附件2《南昌航空大学科研奖励实施细则》。如学校相关文件调整，按最新文件执行。

第二十九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

（一）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五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校外同行专家不少于两人）。答辩委员会委员应是相关学科具有博士研究生指导资格的教师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其中具有博士研究生指导资格的教师不少于四人。答辩申请人的指导教师一般不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答辩委员会设主席一人，由具有博士研究生指导资格的校外同行专家担任；设秘书一人，由我校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在职人员担任，在读本校博士研究生不得担任。

（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三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校外同行专家不少于一人）。答辩委员会委员应是相关学科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或博士，其中半数以上应具有硕士研究生指导资格。答辩申请人的指导教师一般不作为答辩委员

会成员。

答辩委员会设主席一人，由具有硕士研究生指导资格的校外同行专家担任；设秘书一人，由我校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在职人员担任，在读本校硕士研究生不得担任。

第三十条 答辩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答辩，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通过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和建议授予相应学位进行表决，全体组成人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为通过，并当场宣布。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外，答辩应当公开举行。

学位论文盲审成绩均为 80 分及以上且平均成绩在 85 分及以上，经答辩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通过，可推荐为学位论文“答辩优秀”。

第三十一条 学位论文答辩或实践成果答辩未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认定修改后可重新答辩的，可修改后重新申请答辩（盲审成绩两年内有效）；经答辩委员会认定需大幅修改的，应重新盲审后再申请答辩。

第三十二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通过答辩后，除涉密论文外，应在授予学位一年后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特殊情况需延期公开，应填写《研究生学位论文暂不公开申请表（非涉密类）》，经导师同意、学院审核，报研究生院批准。

第三十三条 满足以下条件方可申请学位：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

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二）完成个人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及教学环节，修满本专业培养方案所规定的总学分；

（三）创新研究成果达到相应要求；

（四）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盲审成绩合格；

（五）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通过。

第三十四条 学位授予审议

学校原则上每年召开两次学位评定委员会议，对申请学位进行审议，特殊情况另定。会议由主席或副主席主持，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的学位申请材料进行审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是否对学位申请人作出授予相应学位的决定，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五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的授予博士学位名单，应按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者颁发博士学位证书。

第三十六条 通过授予博士、硕士学位人员的信息应按要求报送省级学位委员会。

第三十七条 毕业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及其他相关申请材料应按要求归档。

第三十八条 超过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尚未达到毕业要求的，若修满规定学分可颁发结业证书，未修满规定学分的

颁发肄业证书。

第三十九条 学术复核与学位复核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申请学术复核一次，工作程序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最终复核决定。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学位复核。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最终复核决定。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4 级及以前的硕士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的要求按《南昌航空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及学位授予管理办法》（校研字〔2015〕82 号）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